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20-15R1

修正案号: 39-2709

一. 标题: 应急滑梯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安装在A320/A321飞机上,在制造中未执行空客28103改装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215的以下滑梯P/N: D31516-103, D31516-105, D31516-107, D31516-109, D31517-103, D31517-105, D31517-107, D31517-109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AD1999-356-136 (B);

SB A320-25-1215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20-15, 39-2705

由于在滑梯组包时,粘贴带分离使门槛支撑杆材料进入吸气泵。 造成滑梯在展开时不能完全充气。这会防碍在应急情况下旅客的撤离。 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,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215的要求,在2002年08月31日以前,用一种易断系绳更换粘贴带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